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府函〔2016〕335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 (2016-2018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汕尾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 行动计划（2016—2018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工作，根据《汕尾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落实好国家、省政策和创新本地政策措施相衔接，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打出“组合拳”，通过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实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人工成本、企业税负成本、社会保险费、企业财务成本、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和企业物流成本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同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正税清费，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和收费，健全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到2018年底，企业负担持续减轻，企业活力进一步激发，企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形成企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的格局。

二、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巩固2015年以来国家和省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成果，对国家、

省取消和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严禁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新一轮正税清费工作部署，配合做好政策研究及相关测算分析，保证国家、省的政策措施在我市顺利实施。（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2. 妥善推进部分国家和省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规定，对《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已明确免征省级收入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土地登记（证书费）、耕地开垦费等23项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从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其市县收入。〔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实施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对省定11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在粤财综〔2014〕89号文规定免征其中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劳动合同文本费、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等5项省定项目省级收入的基础上，从2016年10月1日起，一并免征其市县级收入，同时对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船舶排筏过闸费和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等其余6项省定项目，同步免征其省级及市县级收入，全面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对国家和省清理减免后保留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分别在市政府和各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5.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明确界定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的设置依据。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省政府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一律不得自行设定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和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精简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并收费；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竞争机制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一律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6.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

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对事业单位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将其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

7. 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开展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对少数存在垄断的收费项目，严格核定价格成本，制定收费标准，完善收费评估制度。按照省的部署，加大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力度，推进落实免除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改革，调整现有外贸涉企收费政策，规范港口服务收费，适当下调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关）

（二）降低人工成本。

1. 合理调节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坚持收入水平增长幅度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适当降低最低工资标准增幅，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同期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幅度。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5年5月1日起调整为1210元，每年按13%递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统筹推进解决就业难和招工难问题，构建高效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支持开展专场招聘活动，促进批量就业，降低企业招工成本。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和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建立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控制人工成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提升企业劳动力技能水平。支持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对参加转移就业培训实施费用减免。支持技能晋升培训，鼓励企业组织员工参加技能晋升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推动校企合作，对技工院校与产业园企业对接成效显著的给予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4. 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鼓励其申请稳岗补贴，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援企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降低税负成本。

1. 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全面扩围。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将剩余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范围，全面打通企业抵扣链条，实行不动产进项税抵扣，增加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完善征管服务措施，引导企业推进经营管理创新，加强财务核算，积极取得抵扣凭证，用足抵扣政策，降低税收负担。（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

2. 落实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政策。落实国家和省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政策，以及进一步简并增值税税率等措施，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全力服务制造业企业发展。（市财政局，市国税局）

3. 落实小微企业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力度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办理程序，优化纳税服务，力争实现每个小微企业应享尽享，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

4.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政策，以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措施，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纳税服务，保证政策实施到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

（四）降低社会保险费成本。

1. 优化社保险种结构。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落实精简归并“五险一金”政策，落实相关措施，进一步优化社保险种结构，降低社保运行管理成本，更好实现互济功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2. 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维持较低的社会保险费率水平，促进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保制度。按照省统一部署，从2016年下半年起，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逐步将单位费率从6%下调到3.75%。从2016年3月1日起，将失业保险单位费率从1.5%下调至0.8%。2016年按省的部署，制定实施八类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政策，对执行新费率后行业基准费率升高的，继续实施阶段性下调费率措施。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3. 妥善处理养老保险欠费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先入轨、缓补缴”原则，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深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继续解决未参保职工参保问题；按照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保；2016年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2%。在以上措施基础上，按照依法依规、统筹兼顾、实事求是、分类处理的原则，妥善解决养老保险欠费历史遗留问题，既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又充分考虑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税局）

（五）降低财务成本。

1. 减轻企业融资成本。通过运用增信、贴息风险分担等措施引导银行机构优化信贷投向，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我市重点产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机构进行业务创新，合理设定贷款期限、金额，创新还款方式，减轻小微企业

还款压力，降低资金周转成本。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交易所公司债、区域股权市场私募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手段，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市金融局、财政局，市人行、市银监局）

2. 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推动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企业抵质押物拓展等各项工作落地生效，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局，市人行）

3. 运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减轻企业债务成本。按上级的部署，做好债务置换债券工作，置换存量债务中用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政府债务，降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举债融资成本，拉长偿债期限，缓解相关企业偿债压力。（市财政局、发改局）

4. 运用政策性产业基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用好各级财政投入设立的各类政策性基金，加强对受托机构的衔接和督促，推动改善融资机制，带动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基金所支持的相关产业，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支持企业增加技术改造、研发创新投入。采取股权投资、

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企业进行新一轮技术改造，通过实施企业研究开发事后奖补、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共建面向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风险补偿金等，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对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实施专项支持，以财政投入引导企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的对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

（六）降低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

1. 调整销售电价。根据国家、省的部署，配合做好销售电价调整工作，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市发展改革局）

2. 推进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扩大直购电市场规模，增加参与直购电市场的主体范围，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大型商业用户参与直接交易市场，逐步实现符合条件的大型工商业用户分批自愿进入市场；完善直购电交易规则，提升市场竞争强度，促进市场主体理性竞争，增强直购电市场活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加快电力市场建设。按省的部署，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建设，形成相对稳定的中长期交易机制，探索现货市场、发电权交易等市场品种，逐步构建交易品种齐全、功能相对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交易规则，提高市场竞争强度，通过市场竞争实现电力合理定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

4. 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售电侧市场改革，引入售电公司参与售电市场，逐步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有序开放全省工商业用户进入售电侧市场，按照省的布置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赋予进入大用户直购电电力交易市场的电力用户用

电选择权，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参与售电侧市场的充分竞争，降低用户用电成本，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同时，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用户用能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

5. 降低企业用地费用。探索依据不同工业（产业）灵活采取弹性出让年限、只租不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分期供应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盘活工业用地存量以间接增加工业用地供给，促进低效存量工业用地再利用，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市国土资源局）

6. 降低油气使用成本。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管道燃气定价机制，根据气源价格变化情况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市发展改革局）

（七）降低物流成本。

1. 支持物流行业技术创新。鼓励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创新，扶持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方式发展。建设托盘共用系统，实现配送商品一贯化运输和托盘循环使用；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高物流运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支持重大物流基地、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物流综合服务网络，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2. 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以托盘标准化及其循环共用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加强物流设施设备、信息平

台和服务规范标准化体系建设。通过试点城市间和试点企业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稳步提高物流标准化服务商跨区域服务能力，带动全市物流标准化水平提升，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3. 降低高速公路使用成本。探索高速公路建设多元化筹资模式，为降低高速公路使用成本、减轻物流费用负担创造有利条件。

（市交通运输局）

三、组织保障与督查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财政局牵头成立降成本工作小组，各责任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与（涉及市直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编办、市法制局、市金融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人民银行、汕尾海事局、汕尾海关、市银监局），同时分别指定专人为联络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牵头部门和各项任务负责部门，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和分工安排，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做到有明确分工、有时间进度、有保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带头落实好本单位负责的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降成本工作涉及部门多，政策措施涵盖领域广，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注重各项

政策措施的统筹衔接，增强工作合力。要做好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密切跟进国家有关工作部署，使我市行动与国家政策要求衔接一致，并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指导和支持，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既符合国家规定，又切合我市实际，增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财政保障。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市财政局要组织做好评估测算，及时做好经费安排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对其他政策措施所需的必要资金保障，一并进行测算，使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可行。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做好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及时把政策措施讲明白，把企业关注的问题讲清楚，最大程度发挥好政策效应。要鼓励企业通过加强自身管理、实施技术改造、实行集约生产经营主动降低成本。要及时发布典型事例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凝聚行动共识，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支持降成本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查考核。每年初由市财政局组织各责任单位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印发各县（市、区）、各部门执行，并按市政府统一部署，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县（市、区）、各部门将降成本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确保落实到位，并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推进落实降成本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财政局汇总后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视情况采取下达督查通知书、组织实地督查、提请市政府领

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将降成本工作纳入相关考核项目，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